房产借款费该如何处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43/2021\_2022\_\_E6\_88\_BF\_ E4 BA A7 E5 80 9F E6 c42 543916.htm 问:从事房地产开发 业务的纳税人为开发房地产而借入资金所发生的借款费用, 在房地产完工之前发生的,应计入有关房地产的开发成本。 请问以下可否:1.在房地产完工之前发生的借款费用直接 计入"开发成本利息费用";2.在房地产完工之前发生的 借款费用先计入"财务费用",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做纳税调 整。 答:按文件规定的是在企业所得税方面的处理,并不涉 及到企业的会计帐务处理。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 业务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》(国税发[2006]31号)是核 算企业的所得税,并不影响企业的会计核算。只要根据经济 业务核算需要在帐务上清晰核算,在计算企业所得税不违反 相关规定,能清楚、真实地反应企业的经营情况,并按相关 规定进行所得税纳税调整来缴纳企业所得税就可。 开发企业 为建造开发产品借入资金而发生的符合税收规定的借款费用 ,属于成本对象完工前发生的,应配比计入成本对象;属于 成本对象完工后发生的,可作为财务费用直接扣除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